

##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陳俞婷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12

傳真：02-27205660

電子信箱：edu\_rd.11@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09306477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貴校務必落實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程序規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別事件第2次聯繫會議」決議辦理。

二、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於107年12月28日修正第36條各項規定，教育部109年4月7日修正「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第4點，增列處罰以下行為，請貴校確依規定辦理：

(一)第3項：學校未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或任何人另設調查機制。

(二)第11項：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接受心理輔導、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其他符合教育目的措施之

子  
文  
號

6

處置。

(三)第13項：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執行行為人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

三、請各校對於社團教師、教練應加強其性平知能之宣導及提升並應訂定聘約，聘約內容應載明性平等相關規定。

四、依教育部 103年5月12日函釋，學校無權限強制要求當事人簽復不申請調查同意書或任何文件。

五、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增聘之家長委員應符合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及組成衡平性，使性平會組成具適法性，本市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應簽署臺北市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倫理規範暨聘（派）兼同意書，以確認全體委員之性別平等意識，俾利推動學校性別平等教育。

六、有關性剝削案件並涉性平案抑或性平案件涉性剝削情形時，因校安通報尚無法同時進行兩種類型之通報，爰建議有上開情形時優先以性平案件類型進行校安通報，俾利案件後續列管至「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回覆填報系統/統計管理系統」。

七、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 108 年度發展落實性教育及情感教育倡議影片（3 件）、雙性人（6 件）、情感教育（5 件）、性別刻板印象（4 件）、學生懷孕（2 件）及媒體識讀（6 件）等 6 大議題融入課程教學教案示例（計26 件），並公告於該資源中心網站（<http://gender.nhes.edu.tw/tw/>），請學校踴躍運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臺北歐洲學校、臺北市日僑學校、臺北

韓國學校、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恩慈美國學校、臺北市復臨美國學校、臺  
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

副本：



裝

訂

線

